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

議決將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)廢除。